附件2

正阳县2020年医疗机构公开招聘

编外人事代理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 考生考试前应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健康码。考试前应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否则，考生需提供考试前7日内有检测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证明，结果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

2、考生应从笔试前14天（笔试时间为：7月28日）或面试前14天（面试时间为8月3日）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社区防疫部门。

3、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笔试或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5、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到达考点（笔试当天7:00前，面试当天6:30前）。凭有效二代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或面试通知单、《正阳县2020年医疗机构公开招聘编外人事代理人员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和健康码进入考点。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6、在笔试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在面试待考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待考室由现场医护人员诊断后决定是否继续考试。

7、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8、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诊断后方可离开。